

## 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臨時垃圾轉運站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，進而加強敦親睦鄰工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所在地係指位於本市設置臨時垃圾轉運站之當地里鄰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（以下稱本隊）。
- 第四條 回饋金使用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宜。
  - 二、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事項。
  - 三、有關公共設施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經本所認定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回饋金經費，應由本所循年度預算視財源編列支應，但不得少於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- 第六條 本條例敦親睦鄰工作由本隊執行或經由所在地自治、人民團體向本所提出計畫書申請，並經本所審核後再執行及考核；前項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適用範圍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。
  - 二、內容應包括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  - 三、執行方式及效益評估。
  - 四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七條 臨時垃圾轉運站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暫緩執行敦親睦鄰工作，俟恢復運作後再繼續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